

长葛市民政局

关于推进高龄津贴审批权限下放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办）民政所：

为方便群众办事，进一步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，按照“放管服”审批权限下放工作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：自2020年5月6日起，将80岁以上高龄津贴审批权限下放到各镇（办）民政所，资料审核工作下放到各村（社区）居委会。

为推进该项工作的落实，局养老服务股负责做好发放系统软件系统修改及具体业务指导工作；计财股负责做好资金申报及发放工作；各镇（办）民政所负责做好对村（社区）经办人员的业务指导工作。各镇（办）经办人员要在政策解释工作中，做到态度和善、耐心细致，能用电话解决的，坚决不让老百姓多跑腿，提高服务能力，将党和政府的养老普惠政策无一遗漏地落实下去。

